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1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之法律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2日屏府民戶字第1110693430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1次為限。」是以，原住民出生登記時得直接登記傳統名字，惟有關出生登記傳統名字，嗣後欲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姓名條例未有規定，爰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302925號函略以，原住民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無漢人姓名可資回復，倘欲變更為漢人姓名應依姓名條例第7條（現行條文第9條）規定申請改名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原民企字第1001054924



號函略以，依原住民族文化慣俗，原住民傳統名字無姓名條例所稱之「姓」。是以，漢人姓名形式包含「姓氏」與「名字」；傳統姓名形式僅有「名字」。實務上，原住民新生兒為出生登記時，得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形式，擇一登記。倘以漢人姓名登記時，須依民法規定決定新生兒姓氏，再取用名字。如以傳統名字登記者，因無須登記姓氏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時，除依本部101年9月20日前揭函申請改名外，未成年者，尚須由父母約定子女從姓，成年者，自行決定從父姓或母姓。查現行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請改名者，其戶籍登記記事例為「原姓名○○○字義粗俗不雅（音譯過長、特殊原因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第一（二、三）次改名。」考量旨揭案件雖認屬特殊原因改名之情事，惟當事人除改名外，須併同登記姓氏，爰補充規定記事例為「原出生登記傳統姓名○○○特殊原因變更為漢人姓名，經父母約定（成年後申請）從父（母）姓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登。」於系統版更前，請戶政事務所職權更正記事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